

眉山市彭山区水务局文件

眉彭水发〔2018〕14号

眉山市彭山区水务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库投饵养殖管理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按照《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水库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眉彭府〔2016〕13号）文件要求，2017年在各乡镇和区水务局、环保局、农牧局等部门的共同努力下，基本完成了全区40座水库的治理工作。近期在汛期安全检查中发现部分水库的养殖设备（投饵机、增氧机、抬网等）又重新安装，根据环保督察对水库养殖污染治理工作的要求，请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区人民政府（眉彭府〔2016〕13号）文件、区人民政府督查室（眉彭府督通〔2017〕11号、〔2018〕4号）文件的要求，加强水库水质日常维护，做好防止反弹复建工作，

并及时对水库相关设施进行清除，确保治理成果。同时，区水务局将联合相关部门对全区 40 座水库进行检查，如检查中存在投饵养殖或未彻底拆除增氧机、抬网等情况，将上报区政府进行通报。

眉山市彭山区水务局

2018 年 3 月 15 日

抄送：区环保局、区农牧局

眉山市彭山区水务局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15 日印
